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

本议案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其筹措资金、拓展市场、开展业务，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经审慎核查，东港热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且东港热电以其二期项目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议案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9日